华泰紫金恒生互联网科技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3年6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恒生互联网科技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QDII)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恒生互联网科技业指数型发起基金(QDII)				
基金主代码	018523	0185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6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紫金恒生互联网科技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华泰紫金恒生互联网科技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恒生互联网科技业 指数型发起基金(QDII)A	华泰紫金恒生互联网科技业 指数型发起基金(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523	018524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证监许可[2023]570 号	
的文号	WEILEN 19 [2020] 010 J	
甘入草焦地區	自 2023 年 6 月 12 日	
基金募集期间	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	金托管专户的日	2002年6月20日			
期		2023年6月2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 元)		93			
		ルませんにルエ	华泰紫金恒生互	华泰紫金恒生	
		华泰紫金恒生互 联网科技业指数	联网科技业指数	互联网科技业	
份额级别		型发起基金 (QDII)A	型发起基金	指数型发起基	
			(QDII)C	金(QDII)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会	金额(单位:元)	10, 281, 231. 29	213, 874. 00	10, 495, 105. 29	
认购资金在募集	期间产生的利息	750. 80	24. 08	774. 88	
(単位:元)	(单位:元)		21.00	114.00	
	有效认购份额	10, 281, 231. 29	213, 874. 00	10, 495, 105. 29	
募集份额(单位:	利息结转的份	750. 80	24. 08	774. 88	
元)	额	100.00	21.00		
	合计	10, 281, 982. 09	213, 898. 08	10, 495, 880. 17	
	认购的基金份	10, 009, 695. 14	_	10, 009, 695. 14	
	额(单位:元)	10, 003, 030. 11		10, 000, 000. 11	
	占基金总份额	97. 35%	_	95. 37%	
	比例	本基金管理人于		30. 31 //	
其中: 募集期间	其中:募集期间				
基金管理人运用		通过直销认购本基金金额			
固有资金认购本	有资金认购本				
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	元,认购费用为 1,000.00 元,折	_	_	
	的事项	合本基金为 10,009,000.00			
		份(不含募集期			
		利息结转的份额)。其中			
		10, 000, 000. 00			

		元作为本基金的 发起资金,自本 基金基金合同生 效之日起,所认 购的基金份额持 有期限不少于三 年。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元)	99, 230. 66	5, 001. 39	104, 232. 05
业人员认购本基 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97%	2. 34%	0. 99%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	2023 年 6 月 28 日			

- 注: (1)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投资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 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至 10 万份(含),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 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前述所指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0 至 10 万份(含)、10 万份至 50 万份(含)、50 万份至 100 万份(含)、100 万份以上。
- (2)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 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 数	持有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发起份额总 数	发起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发起份额承 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 固有资金	10, 009, 695. 14	95. 37	10, 000, 000.	95. 28	3年
基金管理人 高级管理人 员	-	-	-	-	_
基金经理等 人员	I	I	I	I	_

基金管理人 股东	_				-
其他	_				_
合计	10, 009, 695. 14	95. 37	10, 000, 000.	95. 28	3年

注: 持有份额总数部分包含利息结转的份额。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 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htamc. htsc. com. 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97/95597)咨询相关情况。